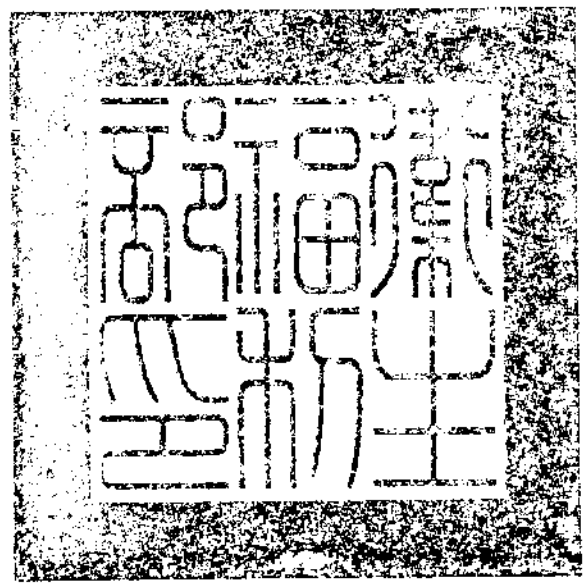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696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保健功效適用範圍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保健功效之適用範圍：護肝、抗疲勞、調節血脂、調節血糖、免疫調節、骨質保健、牙齒保健、延緩衰老、促進鐵吸收、胃腸功能改善、輔助調節血壓、不易形成體脂肪、輔助調整過敏體質，以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。

四、健康食品係指具有保健功效，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，因此食品未依規定申請為健康食品，而直接於食品上標示或廣告涉及上開保健功效適用範圍者，已然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依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處罰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99年上易字第

131號等判決闡明在案，惟為臻明確，特此敘明。

五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mohw.gov.tw/）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部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da.gov.tw/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7877334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sww123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邱文達出國

次長林奏延代行